

刑事审判参考

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编

(总第33集)

Reference
to
Criminal
Trial

目录

【案例】

李宝安、咎旺木、李兴安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案
——利用中考命题工作的便利将考前辅导内容作为中考试题的行为能否构成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二)

【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关于审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的理解与适用

【热点问题】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法律适用问题

【审判实务释疑】

行政拘留期间交代公安机关尚未掌握的犯罪事实的行为能否认定为自首

【裁判文书选登】

杨斌非法占用农用地、合同诈骗、单位行贿、对单位行贿、伪造金融票证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总第33集)

刑事审判参考

Reference
to
Criminal
Tri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审判参考. 总第 33 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
审判第一庭,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9
ISBN 7-5036-4209-2

I. 刑… II. ①中…②中… III. 刑事诉讼—审判—中国—参
考资料 IV. D925.2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865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萧逢伟

装帧设计/孙宇杨芝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应用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7.5 字数/193 千

版本/2003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yingyo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46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6193110

书号:ISBN 7-5036-4209-2/D·3927

全年定价:120.00 元 加邮费:140.00 元 本集定价:20.00 元

(总第33集)

刑事审判参考

问：刘家琛 姜兴长 沈德咏
高铭暄 马克昌 陈兴良
主 编：张 军

本刊编辑委员会

主 任：南 英 熊选国
副 主 任：(姓氏笔画为序)
刘效柳 任卫华 李武清
杨万明 高憬宏
委 员：(姓氏笔画为序)
王玉琦 叶晓颖 白富忠
李燕明 杜伟夫 汪鸿滨
周 峰 郭清国 高贵君
党建军 韩维中 裴显鼎

特邀编辑：

周 军 (北京) 黄祥青 (上海) 周学智 (天津)
于天敏 (重庆) 关奇才 (黑龙江) 申尚哲 (吉林)
吴 喆 (辽宁) 梁国裕 (内蒙古) 李睿懿 (山西)
魏 健 (河北) 刘玉安 (山东) 石德和 (安徽)
宓小平 (浙江) 余学群 (江西) 茅仲华 (江苏)
王成全 (福建) 田立文 (河南) 王志辉 (湖北)
蔡俊伟 (湖南) 赵 军 (广东) 张永林 (海南)
石家祥 (广西) 白宗钊 (四川) 梁子安 (云南)
陈忠裕 (贵州) 张晓建 (陕西) 张克文 (宁夏)
张荣庆 (甘肃) 韩幸生 (青海) 桑 布 (西藏)
陈国良 (新疆) 苏 勇 (军事法院)

目 录

【案 例】

北京匡达制药厂偷税案[第 251 号]

——如何认定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

曾珠玉等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第 252 号]

——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又出售的行为如何定罪处罚…………… (7)

孟祥国、李桂英、金利杰侵犯著作权案[第 253 号]

——普通法条与特别法条竞合的法律适用原则…………… (20)

冉国成、冉儒超、冉鸿雁故意杀人、包庇案[第 254 号]

——如何理解和认定事前通谋的共同犯罪…………… (26)

杜祖斌、周起才抢劫案[第 255 号]

——自动投案后没有如实供述同案犯是否构成自首…………… (34)

程剑诈骗案[第 256 号]

——猜配捡拾存折密码非法提取他人存款行为的定性…………… (41)

蒙某受贿案[第 257 号]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索取他人“赞助费”不征应征税款的行为如何定性…………… (46)

李宝安、胥旺木、李兴安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案[第 258 号]

——利用中考命题工作的便利将考前辅导内容作为中考试题的行为能否构成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53)

【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国务院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60)

法律援助条例…………… (6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

规定(二)…………… (70)

农业部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72)

民政部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

细则…………… (79)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 (83)

人民币银行结算帐户管理办法…………… (8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0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 (117)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121)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标记和专利号标注方式的规定…………… (125)

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 (127)

【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关于审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孙军工(136)

【热点问题】

-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法律适用问题 熊选国(141)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法律适用问题..... 郭清国(154)

【审判实务释疑】

- 行政拘留期间交代公安机关尚未掌握的犯罪事实的行为
能否认定为自首..... (166)

【裁判文书选登】

- 杨斌非法占用农用地、合同诈骗、单位行贿、对单位行贿、
伪造金融票证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170)

【案例】

[第 251 号]

北京匡达制药厂偷税案

——如何认定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一、基本案情

被告单位北京匡达制药厂，住所地北京市延庆县南菜园开发区，法定代表人王璐林。

诉讼代表人李献军，北京匡达制药厂市场部经理。

被告人王璐林，男，50岁，汉族，大学文化，原系北京匡达制药厂法定代表人，北京针灸骨伤学院坏死性骨病医疗中心主任。因涉嫌犯偷税罪，于2001年9月28日被羁押，同年10月11日被逮捕，2002年7月26日被取保候审。

北京市延庆县人民检察院以被告单位北京匡达制药厂（以下称匡达制药厂）、被告人王璐林犯偷税罪向北京市延庆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起诉书指控：1998年1月至1999年1月，被告人王璐林在任北京匡达制药厂法定代表人及北京针灸骨伤学院坏死性骨病医疗中心主任期间，从匡达制药厂取走本厂生产的“健骨生丸”5100余大盒，至北京针灸骨伤学院坏死性骨病医疗中心销售，销售金额为4508240元（出厂价每大盒880元），未入本厂财务帐，也未向延庆县国税局申报纳税，涉嫌偷税额达655043.42元，占同期应纳税款额的52.97%。公诉机关认为被告单位匡达制药厂及被告人王璐林的行为均构成偷

税罪,提请法院依据《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一十一条对被告单位匡达制药厂及被告人王璐林定罪处罚。

被告单位匡达制药厂的诉讼代表人及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未提异议,但提出偷税行为系被告人王璐林个人利用担任匡达制药厂法定代表人的职务所实施,应当由被告人王璐林个人承担全部责任。

被告人王璐林辩称:自己虽是北京匡达制药厂的法定代表人,但作为企业有明确的权限划分,真正偷税的直接责任人是王彦霖;认定其偷税缺乏事实依据。其辩护人提出:根据匡达制药厂的《章程》规定及领导分工,王璐林虽然是北京匡达制药厂的法定代表人,但不是偷税的直接责任人员,王璐林在主观方面没有控制匡达制药厂进行偷税的主观故意,在客观方面亦未实施控制和决定北京匡达制药厂偷税的犯罪行为;王彦霖系主管药厂的生产、库存、销售、申报纳税的直接责任人,匡达制药厂在生产产品中采取一部分不入库,以“打白条”的形式于指定区域内销售,在帐簿上不列或者少列收入,偷逃税款,并且在税务机关通知自查后仍拒绝缴纳税款,应由王彦霖承担法律责任,王璐林不构成偷税罪;匡达制药厂的行为是欠税行为,不具有偷税的故意。

北京市延庆县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

匡达制药厂于 1997 年 9 月 12 日注册成立,住所地北京市延庆县南菜园开发区,法定代表人王璐林,总经理王彦霖,经济性质系股份合作制企业,主要生产的产品是“健骨生丸”。匡达制药厂于 1998 年 2 月 6 日至 1998 年 12 月 23 日,共生产健骨生丸 566600 盒。总经理王彦霖指令保管员肖春霞将其中 358313 盒登记在药厂正式帐上,其余 208287 盒采用不登记入库的方法,另做记录,药厂销售科人员可以打白条形式将药品领走。被告人王璐林在任北京匡达制药厂的法定代表人期间,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1 月,北京针灸骨伤学院坏死性骨病医疗中心共打白条领出 5123 大盒健骨生丸,销售后的金额为人民币 4508240 元(出厂价每大盒人民币 880 元),既没有在北

京匡达制药厂登记入帐,亦未向延庆县国税局申报纳税,致匡达制药厂偷逃增值税税款人民币655043.42元,占同期应纳税款额的52.97%。

北京市延庆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单位匡达制药厂及其直接责任人王璐林为企业获取非法利益,违反税收法规,采取生产的产品不入帐,用白条出库,收款不入帐的手段,通过在“坏死性骨病医疗中心”销售本厂生产的药品,偷逃税款人民币655043.42元,占同期应纳税额52.97%,破坏了税收征管制度,扰乱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均已构成偷税罪,应予惩处。延庆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北京匡达制药厂、被告人王璐林犯偷税罪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在偷税的过程中,任法定代表人兼任坏死性骨病医疗中心主任的王璐林负有直接责任。在追究法人单位的同时应一并追究直接责任人王璐林的刑事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单位北京匡达制药厂犯偷税罪,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四十万元。

2.被告人王璐林犯偷税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万元。

一审宣判后,被告单位北京匡达制药厂及被告人王璐林不服,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被告单位北京匡达制药厂上诉称虽然单位构成偷税罪,不应为单位判处巨额罚金。

被告人王璐林上诉提出其行为不构成偷税罪。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单位匡达制药厂为偷逃税款,故意将生产的部分产品隐匿,销售后收入不入帐,偷逃增值税税款人民币655043.42元,占同期应纳税额52.97%,其行为已构成偷税罪,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王璐林虽为匡达制药厂的法定代

表人,但经法庭质证确认的证据证明,匡达制药厂由总经理王彦霖负责,将其中 358313 盒登记在药厂正式帐上,其余 208287 盒采用不登记入库的方法,另做记录可由药厂销售科人员以打白条形式领走,系王彦霖授意为之,无证据证明王璐林具有决定、批准、授意、指挥企业人员不列或少列收入,从而偷税的行为。故认定王璐林系匡达制药厂偷税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应追究偷税罪的刑事责任证据不足,一审法院判决认定北京匡达制药厂构成偷税罪的证据确实、充分,审判程序合法。但量刑不当,应予改判。被告单位匡达制药厂及其辩护人提对单位罚金过重、被告人王璐林及其辩护人提王璐林的行为不构成偷税罪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七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1. 撤销北京市延庆县人民法院(2002)延刑初字第 176 号刑事判决主文,即被告单位北京匡达制药厂犯偷税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一百四十万元;被告人王璐林犯偷税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万元。

2. 被告单位北京匡达制药厂犯偷税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万元。

3. 被告人王璐林无罪。

二、主要问题

未参与策划、组织、实施单位犯罪行为的单位法定代表人,能否因单位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裁判理由

我国刑法总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本法分

则和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这里的“本法分则和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主要是指分则规定的只处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而不对单位判处罚金(如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的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据此,对于单位犯罪,通常情况下除需对单位判处罚金之外,还应对单位犯罪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即所谓的双罚制,根据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单位偷税犯罪即属此例。本案中被告单位匡达制药厂将生产的部分产品隐匿,销售后收入不入帐,偷逃增值税税款的行为构成偷税罪没有疑义,但能否以此追究其法定代表人王璐林的刑事责任,关键在于能否认定被告人王璐林属于该单位犯罪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这就涉及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理解问题。对此,我国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未作具体规定,我们认为,应从以下两个方面来加以把握:

一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在单位中实际行使管理职权的负责人员;二是对单位具体犯罪行为负有主管责任。这两个条件缺一不可,如非单位的管理人员,就谈不上主管人员;如与单位犯罪无直接关系,就不能说对单位犯罪负有直接责任。司法实践中,主管人员主要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单位的部门负责人等。但以上单位的管理人员并非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对单位犯罪承担刑事责任,只有当其在单位犯罪中起着组织、指挥、决策作用,所实施的行为与单位犯罪行为融为一体,成为单位犯罪行为组成部分之时,上述人员才能成为单位犯罪的处罚主体,对单位犯罪承担刑事责任。需强调指出的是,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也即“一把手”,作为单位的最主要的领导成员,在单位里对重要问题的决定会起着至为重要的作用,在单位实施犯罪的情况下,是否均需对单位犯罪负责?对此,同样不能一概而论,应否承担刑事责任,仍需视其是否具体介入了单位犯罪行为,在单位犯罪过程中是否起到了组织、指挥、决策作用而定。如主持单位领导层集体研究、决定或者依职权个人决定实施单位犯罪的情况下,当属“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反之,在由单位其他领导决

定、指挥、组织实施单位犯罪、不在其本人职权分工范围之内、本人并不知情的情况下,则不应以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追究其刑事责任。当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因失职行为,依法构成其他犯罪的,另当别论。

具体到本案,被告人王璐林虽然是被告单位匡达制药厂的法定代表人,但经法庭质证确认的证据不能证明王璐林具有决定、批准、授意、指挥、组织企业人员采用“打白条”的形式,在帐簿上不列或少列收入,以偷逃税款的行为,且相关证据证明偷逃税款系匡达制药厂总经理王彦霖授意所为,所以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王璐林系北京匡达制药厂偷税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应追究偷税罪的刑事责任证据不足,二审法院依法予以改判王璐林无罪的判决是正确的,体现了罪刑法定和罪责自负的刑法原则。

(执笔: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 康 瑛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 周万毅

审编:白富忠)

[第 252 号]

曾珠玉等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又
出售的行为如何定罪处罚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曾珠玉,女,1962年1月2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农民,住潮阳市司马浦镇美西村。因涉嫌犯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非法制造发票罪于2000年8月2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29日被逮捕。

被告人廖赞升,男,1979年7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农民,住潮阳市司马浦镇莲花村。因涉嫌犯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非法制造发票罪于2000年8月2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29日被逮捕。

被告人廖锡湖,男,1957年5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农民,住潮阳市司马浦镇莲花村。因涉嫌犯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非法制造发票罪于2000年8月2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29日被逮捕。

被告人刘彬森,男,1972年8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农民,暂住潮阳市司马浦镇美西村。因涉嫌犯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非法制造发票罪于2000年8月2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29日被逮捕。

被告人林楚秋,男,1951年8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

度,农民,住潮阳市司马浦镇美西村,因涉嫌犯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于2000年8月2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29日被逮捕。

被告人陈昌杰,男,1979年1月2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农民,住潮阳市峡山镇洋汾陈村,因涉嫌犯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于2000年8月2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29日被逮捕。

被告人连焕发,男,1969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农民,住潮阳市司马浦镇大布下村,因涉嫌犯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于2000年8月2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29日被逮捕。

被告人张惠彬,女,1971年1月3日出生,汉族,文盲,农民,租住于潮阳市峡山镇拱桥村,因涉嫌犯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于2000年8月2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29日被逮捕。

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曾珠玉犯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非法制造发票罪;被告人廖赞升、廖锡湖、刘彬森犯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非法制造发票罪;被告人林楚秋、陈昌杰、连焕发犯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告人张惠彬犯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于2001年1月5日向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认为:

被告人曾珠玉无视国法,为牟取不法利益,伪造并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非法制造发票,情节严重,其行为已分别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构成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非法制造发票罪。

被告人廖赞升、廖锡湖为牟取不法利益,为他人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提供印刷模板,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之规

定,构成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和非法制造发票罪。

被告人刘彬森无视国法,帮助他人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构成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和非法制造发票罪。

被告人林楚秋、陈昌杰为牟取不法利益,购买、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和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被告人连焕发为牟取不法利益,购买、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和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被告人张惠彬为牟取不法利益,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被告人曾珠玉及其辩护人辩称:1. 起诉书指控曾珠玉的犯罪事实有出入,其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没有起诉书指控的那么多;2. 对曾珠玉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应适用刑法的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予以处罚,而不应适用该条第二款;3. 曾珠玉非法制造普通发票的行为,因其制造后尚未出售,更未造成社会实际危害后果,应予以从轻处罚。

被告人廖赞升及其辩护人辩称:1. 廖赞升所卖的 33 套模板中有一些不是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模板,是普通发票的模板;2. 起诉书指控廖赞升卖给曾珠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的模板是“彭乌鬼”制作的,其没有参与“彭乌鬼”的伪造行为;3. 廖赞升的行为不属于“情节特别严重”。

被告人廖锡湖及其辩护人辩称:廖锡湖主观上没有为他人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非法制造发票提供印刷模板的故意,客观上没有

为他人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非法制造发票提供印刷模板的行为,缺乏犯罪构成的客观要件和主观要件,其行为不构成犯罪。

被告人刘彬森及其辩护人辩称:1.起诉书指控刘彬森犯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非法制造发票罪的情节特别严重,与事实不相符;2.刘彬森系本案的从犯,只应对其参与的犯罪事实承担刑事责任,应予以减轻或免于刑事处罚。

被告人林楚秋及其辩护人辩称:1.起诉书指控林楚秋的犯罪事实,部分与实际不符;2.林楚秋在本案中不是主犯;3.林楚秋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又出售的行为,应按刑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只构成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不能认定构成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和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两罪;4.林楚秋在本案中的犯罪行为,不构成“情节特别严重”,应酌情予以从轻处罚。

被告人陈昌杰及其辩护人辩称:陈昌杰不知道林楚秋交给他的的是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行为不构成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被告人连焕发及其辩护人辩称:1.公诉机关指控连焕发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证据不足,不能定罪;2.连焕发无前科,归案后坦白交代,悔罪态度好,社会危害性较小,可适用缓刑。

被告人张惠彬及其辩护人辩称:张惠彬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没有出售,尚未给国家税款造成实际损害后果,此次犯罪属偶犯,且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犯罪过程中主观恶性较小,情节较轻,应给予从轻处罚,适用缓刑。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

1998 年底,被告人曾珠玉以营利为目的,购买印刷设备,雇用陆克昌(在逃)和被告人刘彬森为印刷工人,在其潮阳市司马浦镇美西村家中,印刷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并将其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每本(每本共 25 份,下同)100 元人民币的价格,出售给被告人林楚秋 95 本、共计 2375 份(尚未收到付款);出售给郑银洲